

宁陕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肉类、鸡蛋等)

配 送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通过招投标程序，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配送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6-ZB-1761/001）。

一、履约保证金和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

为履行好本次大宗食材采购合同约定，预防和杜绝食品安全责任事件发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宁陕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6770101040006342409001，开户行：宁陕农业银行），若乙方拒绝缴纳，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伍佰万元（¥：5000000.00），否则甲方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一）质量要求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质量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猪肉（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生猪肉，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剔骨后的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色泽鲜亮，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品质合格证明。
2	牛肉	斤	500g	新鲜牛肉，无异味、有光泽，肉质细腻，血水少，剔骨去肥去筋后的新鲜纯瘦肉，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3	鸡蛋	斤	500g	鸡蛋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鸡粪和鸡毛，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持有检疫合格证明等。
4	鲜鸡肉	斤	500g	新鲜土鸡，去毛、去内脏，处理干净表面短毛，剁成小块。有肉质品检疫证明。
5	鸡翅中	斤	500g	预包装食材，每袋 1000g,肉质颜色好，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6	鸡腿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7	鸡胸肉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二）配送频次。

序号	乡镇	学校	配送频次	配送人员	配送车辆	备注
1	城关镇	城关初级中学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2		第二幼儿园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3		宁陕小学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4		第二小学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5		县幼儿园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6		华严小学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7		华严幼儿园	每日一次	王少丽、邓彪、马东	陕 URU862	
8		旬阳坝教学点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9		贾营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0	太山庙镇、龙王镇	长坪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1		新建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2		太山庙中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3		龙王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4		铁炉教学点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15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江口中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16		新庄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17		江口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17		江口回族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19		高桥教学点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0		沙沟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1		蒿沟教学点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2		丰富教学点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3		黄金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4		小川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5	简车湾、四亩地、梅子、新场、皇冠	简车湾小学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6		简车湾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陈立润、李松林	陕 G1238W	
27		梅子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28		皇冠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29		新场小学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30		四亩地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31		蒲河九年制学校	每周 1—2 次	刘天友、金芝	陕 G9231J	

每日配送一次的学校按照学校的实际合理安排配送时间，每周配送 1—2 次的学校周日、周二或周三下午 14:00—18:00（节假日类推）配送到位，周日配送时间不得早于当天的 14:00，时

间太早无人接收查验。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当面交至甲方学校工作人员手中，并进行复称入库。不得将食材寄存、放置在其他地方，由此对学校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配送时间乙方可与甲方学校进行协调，但不得由乙方自行指定。学校中途有需求时，乙方应两小时内配送到校。乙方要提前规划路线，保证食材按时送到校，保证供餐顺利进行。

（三）价格认定。本次采购的肉类、鸡蛋等食材的折扣率为98%，每月每种食材的结算单价 = 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乘以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98%）。结算资金=结算单价*实际配送量。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参考价格	备注
1	猪肉（后腿肉、五花肉）	500g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2	猪肉（精瘦肉）	500g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3	牛肉	500g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4	鸡蛋	500g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5	猪肉（精排骨）	500g	采购方询价	
6	鲜鸡肉	500g	采购方询价	
7	鸡翅中	500g	采购方询价	
8	鸡腿	500g	采购方询价	
9	鸡胸肉	500g	采购方询价	

安康市发改委一价格管理每周公布一次食材单价。(网址:
<https://fgw.ankang.gov.cn/Node-6559.html>)。

询价方法：食材询价每月进行一次，由学校轮流进行，月底前学校组织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代表（不少于 3 人）对食材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小组任意选取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乡镇街道等地点，分别选择三个不同商家进行询问或者采购食材（若采购，询价资金由乙方报销，食材交给乙方处理），以询价的平均价作为此种食材的市场价格。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乘以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98%），得到采购食材的结算单价。食材结算单价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作为下月食材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以配送距离远、食材损耗大等原因要求甲方更改。乙方要严格执行食材统一价格配送要求，不得提高单价或者出现不同学校差异单价。

三、配送资格及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和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猪肉、牛肉、鸡肉等生鲜肉备案许可证齐全，配备符合要求的仓储中心和服务团队。

2. 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的，连续三年未受过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

3.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检报告单，

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等餐饮要求的资质以备学校存档；具备配送能力，配送人员资质齐全，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每车 2 名服务人员，车辆必须有冷藏冷冻、防雨、防尘等装置。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肉品必须加盖有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专用章，附有肉品品质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陈述的一致）。加盖的印章、验讫必须清晰、完整。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是合格安全的肉，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的肉或替代的肉，甲方立即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肉制品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食材。若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要素必须齐全清晰（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及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验收人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三年内不再参与本单位的采购。

6.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监督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食材来源方的监管，严格要求食材的新鲜程度和运输安全等是否符合肉类食材的要求，从源头管控食材质量。

8. 乙方配送的部分食材必须是定量包装，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所有食材要新鲜，无过期、变质、腐烂、变味、杂质、无毒、无害。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不得提供临近过期食材。

9. 乙方配送的食材接受学校的当面验收复称，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假冒伪劣等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配送。乙方必须配合学校完成食材的现场查验和接收入库，部分学校因智慧监管程序，需按照操作要求配合完成报价、验收和入库。所有配送到校

的食材若因质量问题学校拒收或者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配合完成。

10. 乙方设置的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11. 乙方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12.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乙方要遵守甲方各学校管理制度，进出车辆和人员服从管理，不得强行进入。

1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供餐的正常进行。

四、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若资金暂未到校，结账顺延。乙方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乙方不得同意或者要求学校进行现金或者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给个人。若财政资金暂未到账，结账顺延。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用含冷藏冷冻装置的车辆配送食材，不得与非本次采购范围的食材混装配送，一经查实，可取消配送资格。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配送人员必须高度负责，不得与甲方所有学校发生争执或者矛盾，所有车辆必须遵守甲方学校门禁管理制度，不得强行进入。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

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使用食品销售单“一票通”（批发台账凭证），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六、安全责任

1. 若乙方出现分包转包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乙方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其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全部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因食材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与学校推诿扯皮态度、拒不整改的导致学校电话、书面投诉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经研究可予以停止配送限期整改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由于食材质量、配送效率、发票清单开具等方面原因造成甲方供餐或其他方面的影响形成损失(包含增加学校工作人员额外工作量)的，必须赔偿全部损失，结算时直接从该笔配送金额中扣减 10%。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其他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 乙方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学校不予付款。

6.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915-6822691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3992511783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3MA70RNCF9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大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鲜乳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盐批发；药品批发；农药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邮政基本服务；邮件寄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兴隆超市二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6109231167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MA70RNCF97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大东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戴婷婷, 朱娇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兴隆超市二楼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兴隆超市二楼

发证机关：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签发人：邓锡丹



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编号：（安康宁陕）市监肉备（202601018）号

经营单位名称：宁陕县能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魏大东

经营类别：猪肉、牛肉、禽肉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兴隆超市二楼（库房地址：贾营村）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备案机关：宁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7月14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